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请中国中冶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相关议案资料，根据公司法、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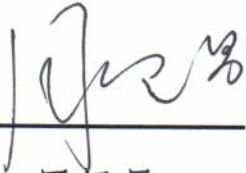
本次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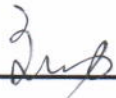
经审查，安永华明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请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安永华明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主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周纪昌


刘 力


吴嘉宁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9 日